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

1.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主要内容为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.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，财政部于2017年5月28日发布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主要内容为：自2017年1月1日起，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

3.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内容为：在《利润表》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于2017年度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，按照修订后的格式进行调整，对于2016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对比。

二、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

(一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二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执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 5 月 28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规划,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: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影响金额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,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,在利润表中增加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	2017 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-402,924,434.60 元,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.00 元;2016 年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67,744,906.05 元,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.00 元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,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,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,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,比较数据不做调整。	2017 年列示“其他收益”增加 127,705.44 元,列示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127,705.44 元。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,	2017 年列式“营业外支出”减少 22,272.35

<p>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对于 2016 年度的比较数据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整。</p>	<p>元，列式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-22,272.35 元；2016 年列式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907,625.72 元，列式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 907,625.72 元。</p>
---	---

综上所述，公司将对已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董事认为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会计准则执行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